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涉及 专利、知识产权和标识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知识产权及标识的管理，促进技术创新与标准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知识产权及标识的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 尊重专利、保护知识产权、合规使用标识，鼓励技术创新；
- (二) 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统一。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四条 标准起草单位在提交标准立项申请时，应主动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与标准相关的专利，并提交《专利声明书》。

第五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及时联系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告知本标准制修订预计完成时间和商请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并请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按照下列选项签署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一）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六条 未披露专利的，视为该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因未披露导致的纠纷，由起草单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涉及专利的标准送审、报批时，应当同时提交涉及专利的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论证报告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等相关文件。标准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

第八条 标准内容不得包括基于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签署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的条款。

第九条 因专利问题产生争议的，由协会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十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涉及专利的信息发生变化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处置方案，经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核后进行相应处置。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归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有。

第十二条 协会应采用科学的办法对团体标准涉及知

识产权进行管理，确保其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三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由协会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包括网络版）。

第十四条 对侵犯标准版权的，协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联合各方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在标准制定前以协议等方式约定版权的归属。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由协会委托有关出版发行单位实施。

第四章 标识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标识（以下简称标识）使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已经注册的标识，依法受到保护。

第十八条 本协会编制发布的团体标准，应在标准文本上使用标识。

第十九条 鼓励本协会有关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等，开展标识的宣传、培育、引导和推荐等工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使用标识需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标识使用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提出续展有效期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协会保留追究任何违规使用、伪造、变造协会标识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